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3423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醫學大樓2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王麗雯

電話：(03)3340935分機2307

電子信箱：100335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120123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制定公布之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」，行政院於112年12月12日以院臺衛字第1121043912號令，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衛字第1121043912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級醫院、本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本市醫事公會

局長 劉宜廉